

## **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二次修订稿) 的说明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中药业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江中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实施过程中，根据国资委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了两次修订。2021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江中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草案修订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2022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江中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草案二次修订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和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为提升同行业企业业绩对标的合理性及可比性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江中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22 年 11 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，并拟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拟对“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”中“二、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”之“（三）公司层面业

绩考核条件”的“2、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公司的选取”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：

### 一、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公司的选取

#### 修订前：

江中药业属于 A 股 WIND 行业中“医疗保健-制药、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-制药”类企业，因此选取 A 股 Wind 三级行业为“制药”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。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，如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，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。

#### 修订后：

江中药业属于 A 股 WIND 行业中“医疗保健-制药、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-制药”类企业，因此选取 A 股 Wind 三级行业为“制药”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。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，如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，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；**如因同行业公司退市、重大违规、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、重大资产重组、破产重组等导致经营业绩不具备可比性的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，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，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。**

《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22 年 11 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已按照上述修订内容同步做出修订，上述文件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。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22 年 11 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 日